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拉特中旗2023年乡镇居民供暖设施改造暨“煤改电”项目监理一标段，属于工程 监理服务 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弘誉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2302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弘誉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4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